附錄 1：既有 IoT 展廳之建物基礎資料(含使用執照、平面圖)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					(112)桃市都施使字第壢00502號
起造人	姓名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86號2樓			
設計人	姓名	鄒永廉	事務所	鄒永廉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孫文郁	事務所	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林秀琴	營造廠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基地概要	地　號	中壢區青芝段159-4地號 等1筆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芝芭里13鄰領航北路一段100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　他	3960.53 ㎡	
		退縮地 ***	合　計	3960.53 ㎡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1棟 1戶	法定空地面積	1584.21 ㎡	
	建蔽率	50.33 %	總樓地板面積	4439.71 ㎡	
	容積率	96.08 %	建物高度	14.75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　他	1993.34 ㎡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　下	***	
	停車輛數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24 輛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24 輛	實設停車輛數	24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肆仟玖佰陸拾柒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整($49,678,459)			
	發照日期	112年06月08日			
建造執照	發照日期	112年02月07日(第一次：111年04月15日)	建照號碼	(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壢00398-02號	
	開工日期	111年05月17日	竣工日期	112年04月13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 等如附表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112)桃市都施使字第壢00502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

建築概要				
建築要項	棟別	申請面積（㎡）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上001層		49.04	6.80	門廊
地上001層		1858.90	3.40	D2展示廳(公益服務設施)
地上002層		334.65	3.40	機械室
地上003層		1715.45	3.45	D2展示廳(公益服務設施)
地上004層		299.00	3.95	D2展示廳(公益服務設施)
突出物001層		182.67	3.15	樓梯間、機械室
以下空白				
總計	4439.71 ㎡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雜項工作物附表

(112)桃市都施使字第壢00502號

本附表共 1 頁（雜 1 ）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物概要
1	挖方	1193.92m3*130元=155,209元
2	排水溝	長度201.99m，寬度0.6m，RC，201.99m*1,640元=331,263元
	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 使用執照加註附表　　(112)桃市都施使字第壢00502號

本附表共　1　頁（註　1　）

加　　註　　內　　容

【適用法令概要】

1.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0年7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備註事項】

1. 併案申請室內裝修竣工。
2. 本案機車位實設24輛，法定24輛。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59－1規定及(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壢0816號建築執照加註事項第5項，本案法定停車位汽車位24輛及機車位24輛，移至該建築執照規劃設置，續併納入產權交代。
4. 本案經本府核發使照後，請貴公司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執行使用管理。(加註執照)
5. 基地內現場設施項目，日後使用者須依法做經常性維護措施，倘現地之設施遭破壞、毀損或須補強者，應自行維護管理修繕，以維護基地內下水道設施能保持功能及暢通。（加註執照）
6. 本案建物如係以買賣、交換或贈與方式取得者，請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申報繳納契稅，以免逾期受罰。(加註執照)
7. 請在本建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申報房屋設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以下空白

面積計算表

基地座落	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159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使用類組	D2－展示廳		
謄本面積	33088.97㎡	保留地面積	29128.44㎡
其他面積	3960.53㎡		
法定建蔽率	60%	設計建蔽率	51.48%
法定容積率	360%	設計容積率	97.66%
法定空地	3960.53x(1−60%)=1584.21㎡		
允許建築面積	3960.53*60%=2376.32㎡		
允許容積樓地板面積	3960.53*360%=14257.91㎡		

面積及檢討		計算式			
		樓地板面積	樓層高度	用途	戶數
樓地板面積	門廊	48.69㎡	6.1m		一戶
	壹層	1852.94㎡	3.4m	展示廳	
	貳層	400.97㎡	3.4m	機械室	
	參層	1717.10㎡	3.45m	展示廳	
	肆層	299.59㎡	3.95m	展示廳	
	屋突一層	183.74㎡	3.15m	梯間，機械室	
	總計	4503.03㎡			
	建築面積	2038.80㎡			
	建蔽率	建蔽率 2038.80/3960.53*100%=51.48%<60%,OK			

容積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A)	機電設備(B)	安全梯(C)	通廊(D)	合計(A−B−C+D)
	門廊	48.69㎡				48.69㎡
	壹層	1852.94㎡	83.75㎡	22.57㎡	12.97㎡	1759.59㎡
	貳層	400.97㎡	189.38㎡	25.83㎡	0㎡	185.76㎡
	參層	1717.10㎡	0㎡	25.69㎡	0㎡	1691.41㎡
	肆層	299.59㎡	98.26㎡	25.69㎡	6.89㎡	182.53㎡
	總計	4319.29㎡	371.39㎡	99.78㎡	19.86㎡	3867.98㎡

安全梯及機電設備面積	371.39+99.78=471.17㎡ < 3960.53*360%*10%=1425.79㎡,OK
屋頂突出物面積	183.74㎡ < 2038.80*12.5%=254.85㎡,OK
容積樓地板面積	3867.98㎡ < 3960.53*360%=14257.91,OK
容積率	3867.98/3960.53*100%=97.66% < 360%,OK

停車空間檢討：依據 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應設停車位數量：(3899.21−250)/150=24.33取 25輛 < 實設停車位數量：汽車25輛；機車25輛(各含1輛無障礙車位)，OK

身心障礙者停車位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6條，供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本案實設汽車1輛；機車1輛。

法定容積代金		
建築物		4503.03x11080=49,893,572元
雜項工作物	挖方	14.88x130=1,934元
	排水溝	201.99x1640=331,263元
合計		50,226,76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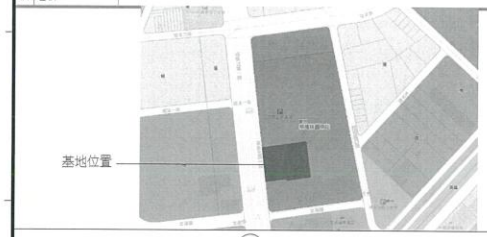

① 基地位置圖



謄本面積

1. (129.09+48.68)x0.62/2=55.11
2. 48.68x0.38/2=9.25
3. (149.08+129.09)x230.37/2=32041.01
4. 11.77x0.08/2=0.47
5. (46.45+11.77)x0.26/2=7.57
6. (46.45+103.52)x0.43/2=32.24
7. (149.08+148.97)x1.13/2=168.4
8. (148.97+148.96)x0.04/2=5.96
9. (148.96+148.47)x1.06/2=157.64
10. (148.47+148.41)x0.08/2=11.88
11. (148.41+147.57)x0.97/2=143.55
12. (147.57+147.46)x0.1/2=14.75
13. (139.92+103.52)x0.28/2=34.08
14. (147.46+146.28)x0.88/2=129.25
15. (146.28+146.17)x0.07/2=10.24
16. (146.17+144.63)x0.78/2=113.41
17. (144.63+144.58)x0.02/2=2.89
18. (144.58+142.93)x0.56/2=80.5
19. (142.93+142.18)x0.18/2=25.66
20. (142.18+141.31)x0.19/2=26.93
21. (141.31+139.92)x0.13/2=18.28

合計=33088.97㎡

軌照使用面積

A. (71.71+70.41)x54.4/2=3865.61
B. 2.5x37.97=94.92

合計=3960.53㎡

保留地面積

33088.97−3960.53=29128.44㎡

實際使用面積

壹. (71.55+70.41)x47.9/2=3400

合計=3400㎡

② 面積計算圖 S:1/500

工程名稱	主辦機關	監造單位	承造廠商	設計單位	設計負責人
2023世界客家博覽世界館（亞洲矽谷IOT展廳）統包工程 【契約(110)新建工字第10號】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鄭永清建築師事務所	張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修訂單次		日期	2023/04/30	圖名	面積計算表、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圖
繪圖		校對			
設計		核准			
結構顧問	知成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比例(A1)	1/500	單位	圖號 01 A1
機電顧問	鴻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A3)	1/1000	CM	張號 001 019

施工說明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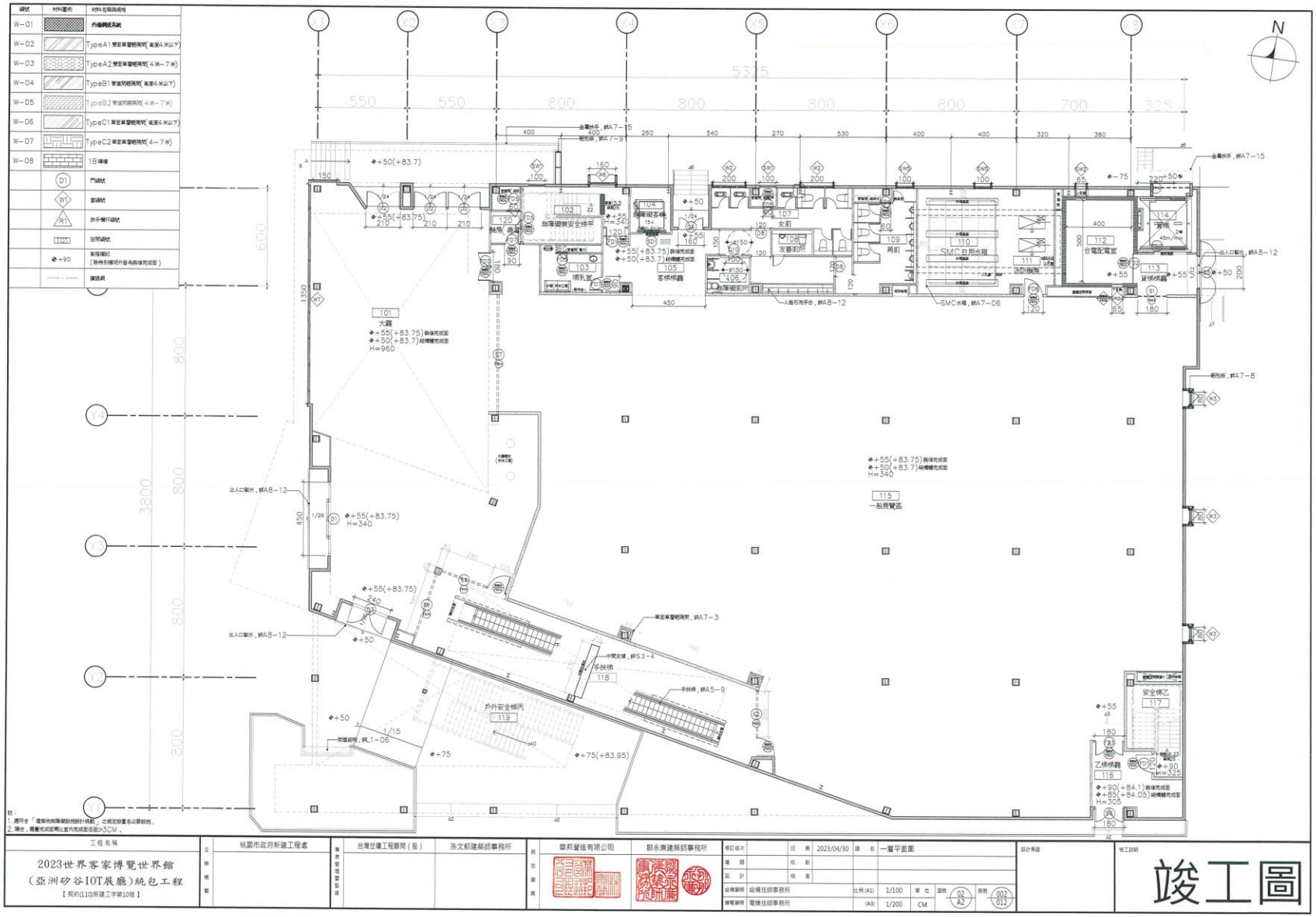

投標須知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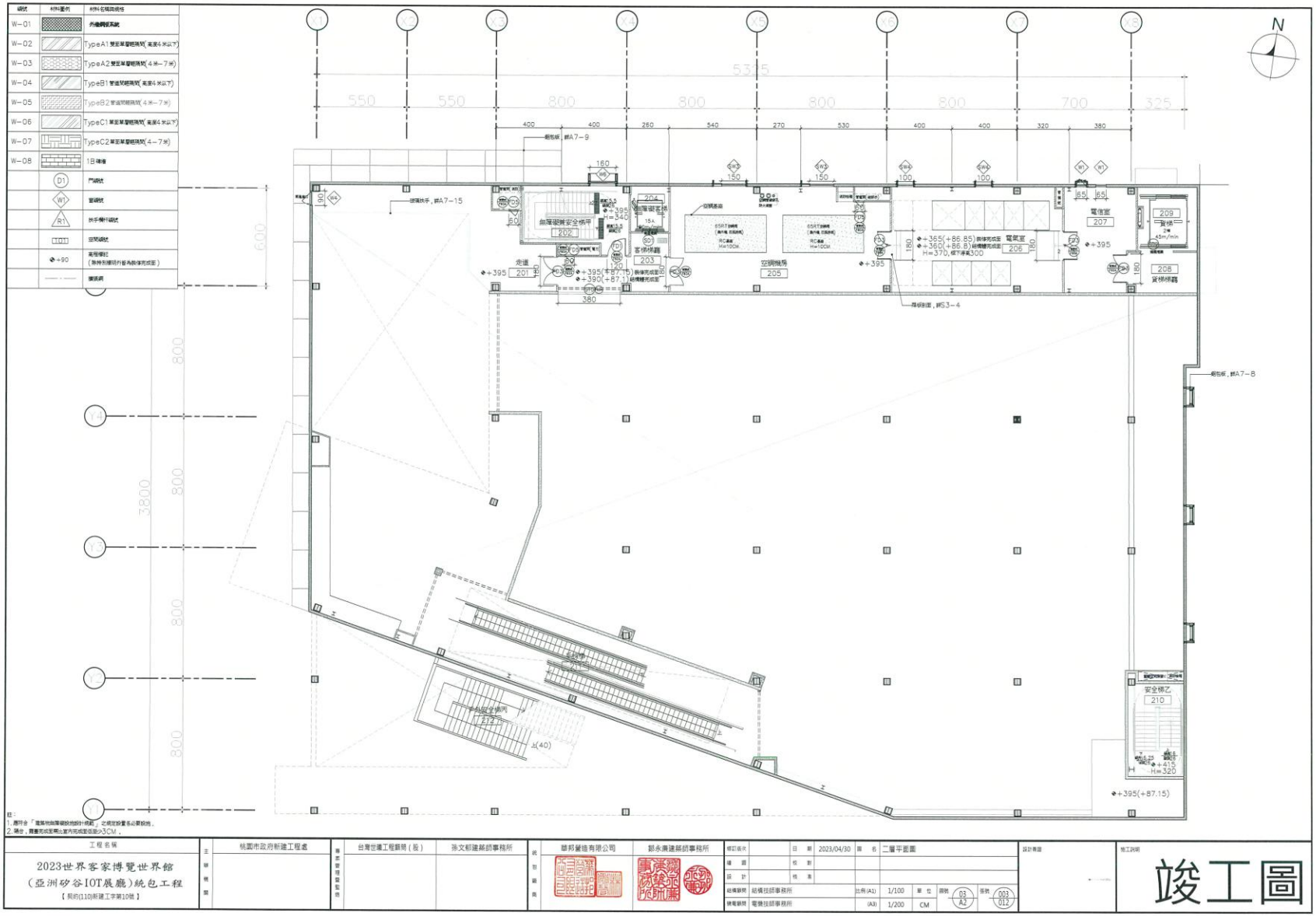
W-01 外牆鋼板系統
W-02 TypeA1 雙面單層輕隔牆(高度4米以下)
W-03 TypeA2 雙面單層輕隔牆(4米~7米)
W-04 TypeB1 雙面雙層輕隔牆(高度4米以下)
W-05 TypeB2 雙面雙層輕隔牆(4米~7米)
W-06 TypeC1 單面單層輕隔牆(高度4米以下)
W-07 TypeC2 單面單層輕隔牆(4~7米)
W-08 1B磚牆
D1 門編號
W1 窗編號
R1 扶手欄杆編號
101 空間編號
+90 高程標註
(無特別標明者為做厚完成面)
膨脹網
N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Y1 Y2 Y3 Y4
550 550 800 800 800 800 700 325
5325
3800
400 400 260 540 270 530 400 400 320 380
600
800
無障礙無安全橫平 202
204 客梯機廳
203 客梯機廳
走道 201
空調機房 205
電信室 207
電氣室 206
209 貨梯二
208 貨梯機廳
安全梯乙 210
安全梯丙 212
+395
+395(+87.15)
+390(+87.1)
+365(+86.85)
+360(+86.8)
H=370,低下凍氣300
+415
H=320
380
160
150
100
85
90
180
120
50
40
1:1.25
1:1.5
1:1.75
1:2
45m/min
1:1.5
1:1.25
1:1.75
1:2
1:1.5
1:1.25
1:1.75
1:2
1:1.5
1:1.25
1:1.7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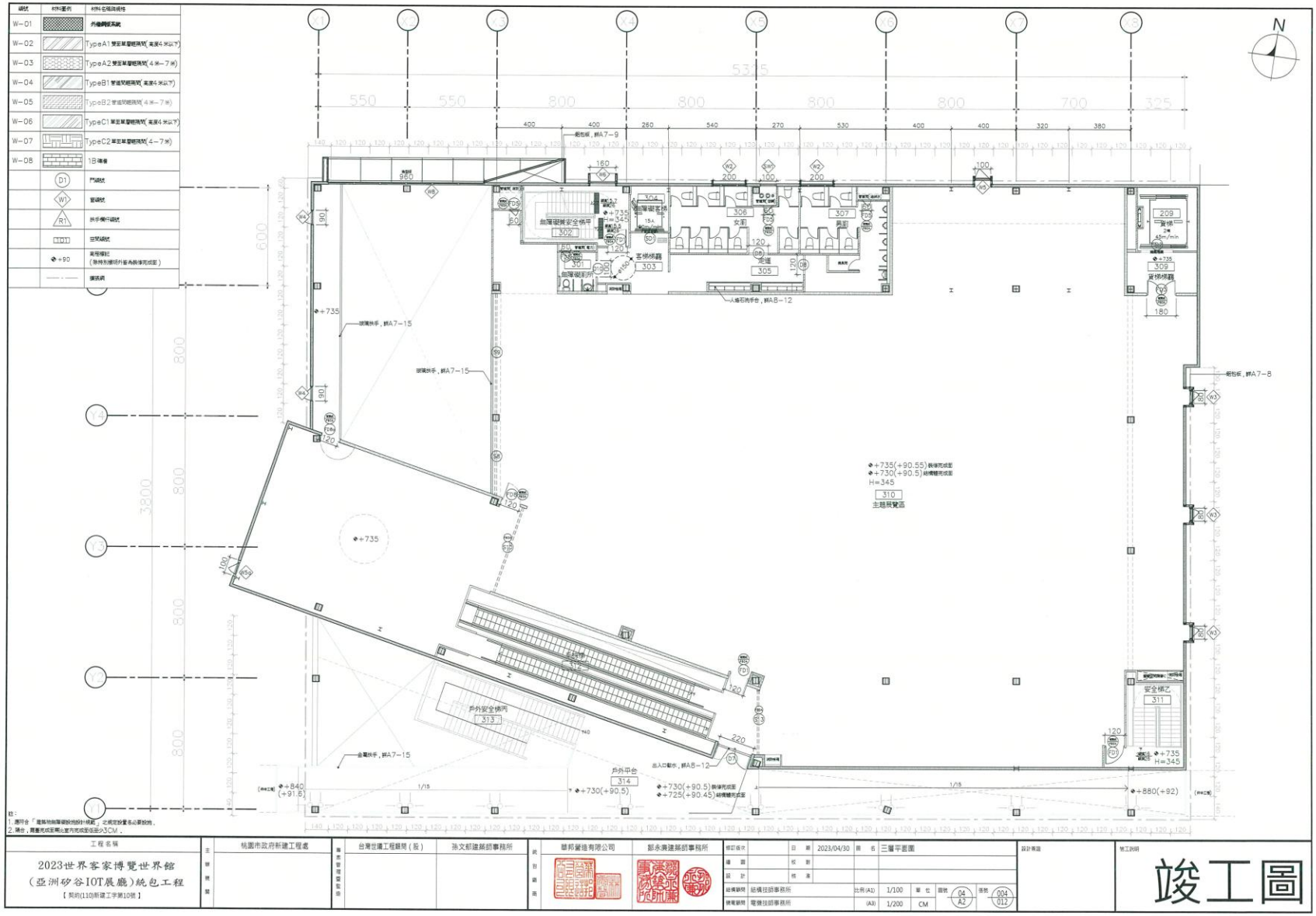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2023世界客家博覽世界館
(亞洲矽谷IOT展廳)統包工程
【契約(110)新建工字第10號】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鄒永廣建築師事務所
2023/04/30
三層平面圖
結構技師事務所
電機技師事務所
1/100
1/200
CM
04
A2
004
012
竣工圖

投標須知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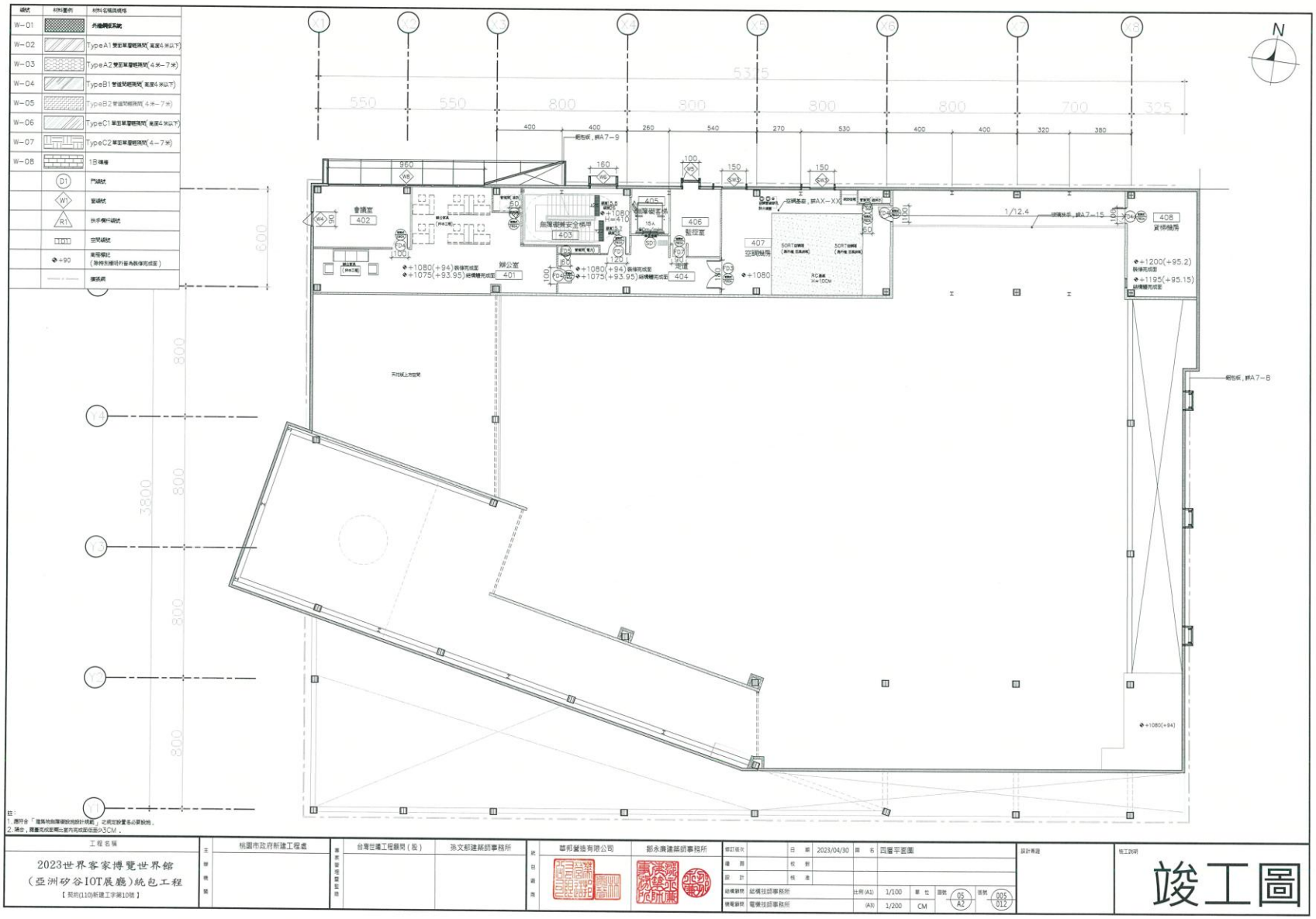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2023世界客家博覽世界館
(亞洲矽谷IOT展廳)統包工程
【契約(110)新建工字第10號】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鄒永廣建築師事務所
2023/04/30
四層平面圖
1/100
1/200
CM
竣工圖

投標須知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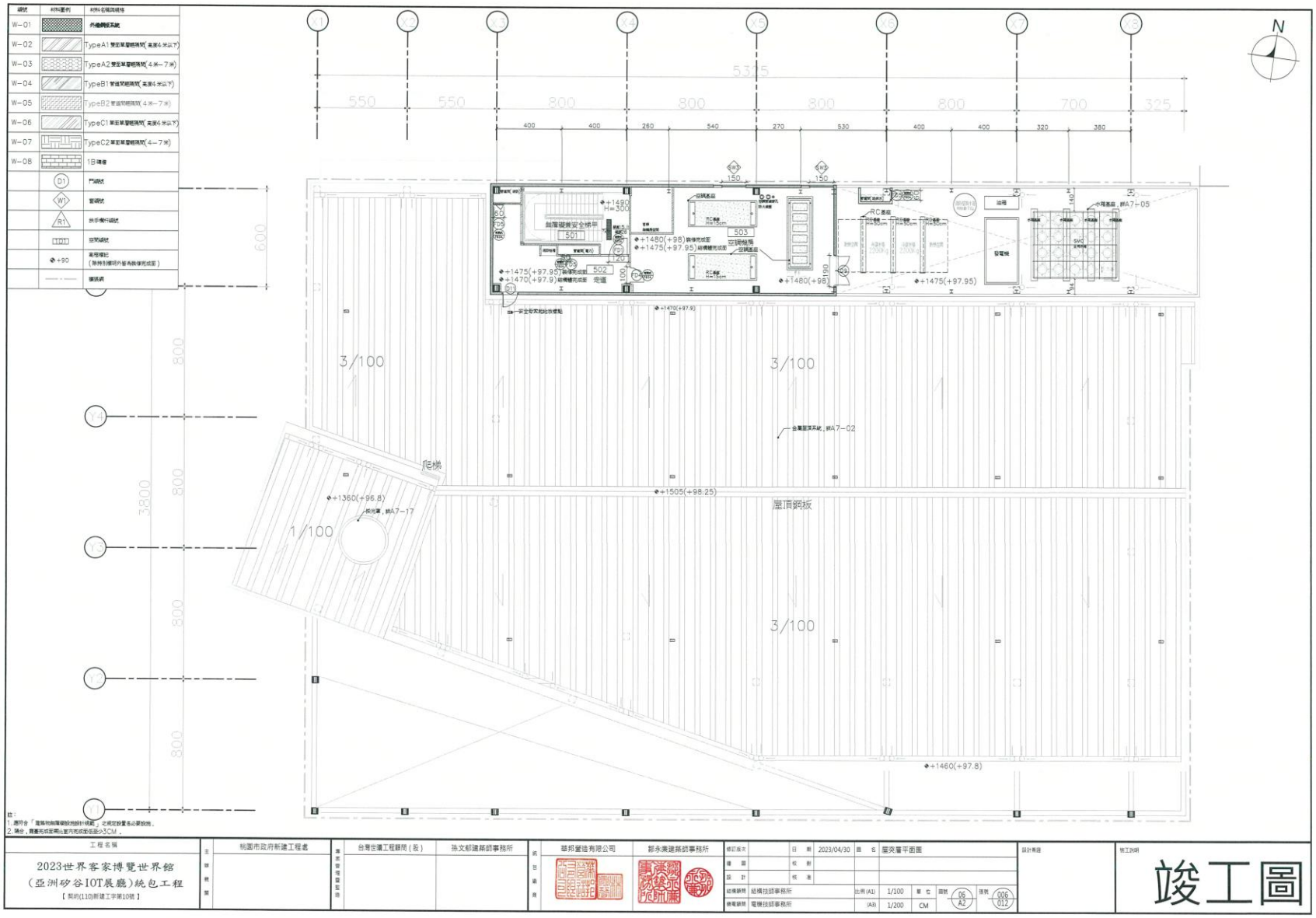

W-01
W-02
W-03
W-04
W-05
W-06
W-07
W-08
TypeA1
TypeA2
TypeB1
TypeB2
TypeC1
TypeC2
1B磚塊
D1
W1
R1
TD1
+90
5325
550
550
800
800
800
800
700
325
400
400
260
540
270
530
400
400
320
380
600
800
800
800
800
3800
3/100
3/100
3/100
1/100
爬梯
屋頂鋼板
+1505(+98.25)
+1360(+96.8)
+1460(+97.8)
+1475(+97.95)
+1480(+98)
+1470(+97.9)
+1490
H=300
501
502
503
N
工程名稱
2023世界客家博覽世界館
(亞洲矽谷IOT展廳)統包工程
【契約(110)新建工字第10號】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鄒永廣建築師事務所
2023/04/30
屋突層平面圖
1/100
1/200
CM
06
A2
006
012
竣工圖

投標須知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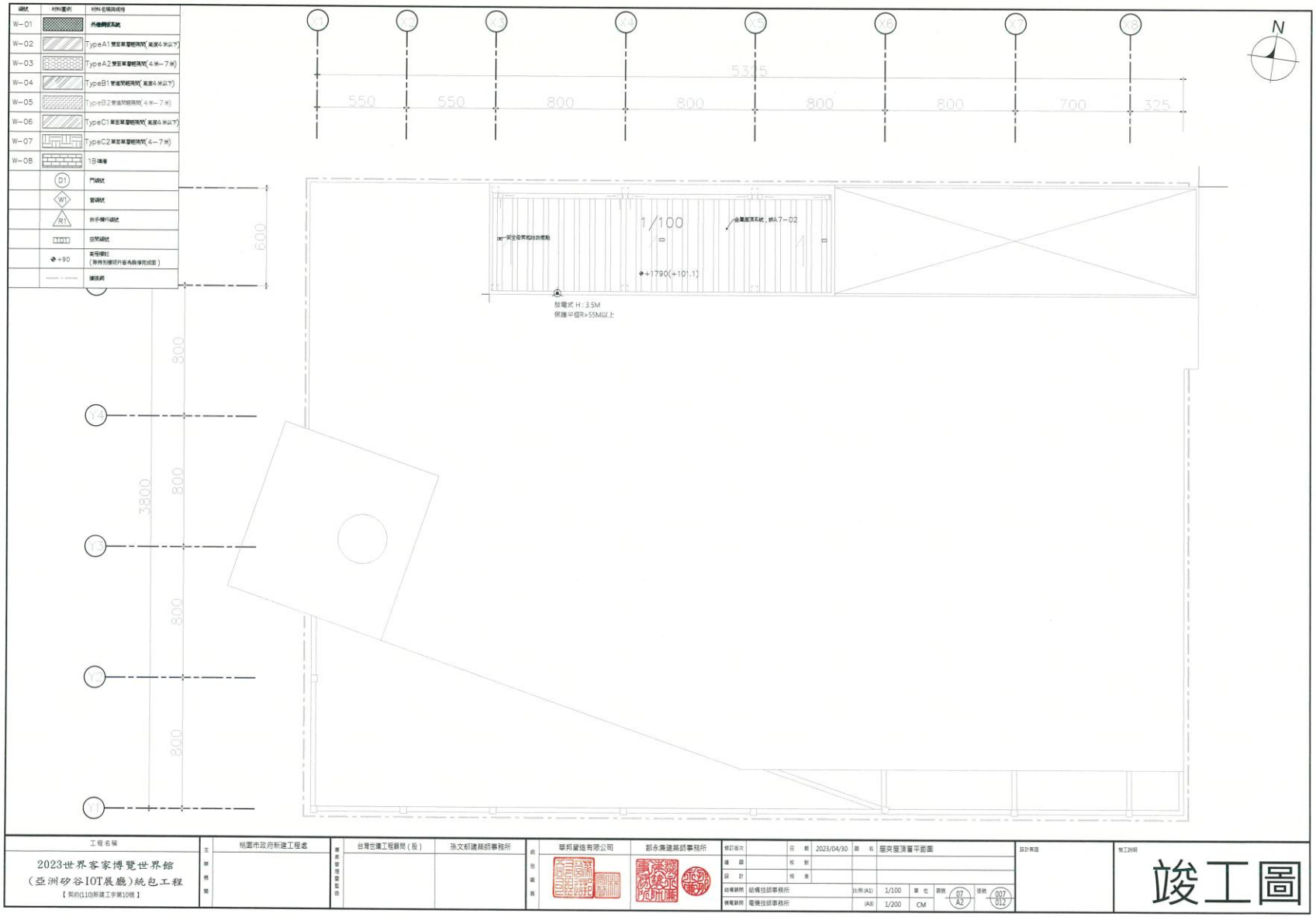

W-01
W-02
W-03
W-04
W-05
W-06
W-07
W-08
TypeA1
TypeA2
TypeB1
TypeB2
TypeC1
TypeC2
1B
D1
W1
R1
+90
X1
X2
X3
X4
X5
X6
X7
X8
550
550
800
800
800
800
700
325
5325
600
800
800
800
800
3800
Y1
Y2
Y3
Y4
1/100
+1790(+101.1)
放電式 H：3.5M
保護半徑R>55M以上
N
工程名稱
2023世界客家博覽世界館
(亞洲矽谷IOT展廳)統包工程
【契約(110)新建工字第10號】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孫文郁建築師事務所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
鄭永廉建築師事務所
2023/04/30
屋突屋頂層平面圖
1/100
1/200
CM
007
012
竣工圖

附錄 2：未來周邊交通建設-捷運青線相關資料

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青線

2. 路線圖



3. 車站及位置一覽表

站號	位置	車站型式
C01	桃園田徑場(三民路口西側)	高架
C02	市議會(成功路二段路口北側)	高架
C03	新永和市場(自強路口西側)	高架
C04	三民路(中正路路口)	高架
C05	永安路(力行路路口)	高架
C06	永安路(大興西路路口西側)	高架
C07	永安路(1360 巷路口東側)	高架
C08	中興路(中興四街口)	高架
C09	中興路(龍安街口東側)	高架
C10	中興路一段(116 巷口東側)	平面
C11	中興路二段(中正東路路口東側)	高架
C12	高鐵桃園站(高鐵站前東路路口南側)	高架
C13	高鐵南路(高鐵南路一段90 巷口)	平面
C14	公園路(青塘園)	平面
C15	洽溪路(洽溪路與領航北路口)	高架

(目前車站位置均尚未定案，僅供參考，未來仍以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4. 路線說明與簡介

(以下計畫資訊尚未定案，僅供參考，仍以中央核定之綜合規劃為準)

(1) 計畫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桃園市都會核心、青埔高鐵特定區社經發展及交通問題，提供桃園與青埔地區間一車直達之大眾運輸系統，連結桃園都會核心至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之運輸走廊，以健全桃園都會區交通路網。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規劃路線起自桃園田徑場，沿德育街、成功路、三民路西行後轉入永安路行進，跨越國道 2 號與國道 1 號後轉入蘆竹地區中興路西行，於 C09 站設置五級大修機廠，而後續行青昇路後轉入高鐵站前路，續行高鐵南路、公園路及洽溪路後，止於洽溪路與領航北路路口，路線全長約 15.76 公里，設置高架車站 12 座及平面車站 3 座，共計 15 座車站。

本計畫研析桃園至青埔高鐵站之運輸需求，並整體考量都市發展、大眾運輸及交通規劃、沿線地形、工程可行性、建造成本與財務效益，及地方民眾意見等，提出適合的路線及車站可行方案。

5. 計畫辦理情形

(1) 本計畫已於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3 月 7 日及 11 月 3 日至 4 日召開 6 場地方說明會向民眾說明。

(2) 目前為可行性研究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報請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8 月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審查程序，以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

附錄 3: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
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

114 年 12 月 9 日府工航土字第 1140344717 號函訂定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實施計畫。

二、本實施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包含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桃園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國有財產法、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都市更新條例、桃園市受理民間申請公辦都市更新專案計畫、商港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停車場法辦理之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案件。

(二)出土工程主辦機關(以下稱主辦機關)：依前項法令辦理並申請出土之政府機關（含國/公營事業機構)。

三、交換媒合：

(一)由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工程之主辦機關向本府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媒合。

(二)僅交換桃園市境內之工程，土質為 B1 至 B3 類之剩餘土石方，各類土質應先處理、分類及分離，含水量應低於（不含）百分之十五，且不含廢棄物。

四、由政府機關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並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4 章規定辦理，交換進場之作業依「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第三點至十二點辦理。清潔管理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收取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0 元。。

(二)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收取每立方公尺新臺幣 420 元。

五、非由政府機關擔任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者，應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 章規定辦理，交換進場之作業及土石方費用依「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辦理。

六、經本府同意辦理土石方交換者，主辦機關應考量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是否因此有額外利潤之情形，自行訂定相關回饋機制。

七、本實施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

1

附件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
土石方交換至航空城作業同意書

＿＿＿＿＿＿＿＿＿＿＿＿(機關全名)所屬＿＿＿＿＿＿＿＿＿＿＿＿＿＿＿＿＿＿＿＿

(工程名稱)與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辦理土石方交換作業，同意以下事項：

一、 桃園市境內非屬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主辦機關，交換土石方至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每立方公尺收取清潔管理費 420 元，作為設施（地磅、洗車台及監控設備等）及環境（裸露地面噴灑水、周邊道路抑塵措施及水費等）等必要費用，收費係依據隨車土石方運送憑證所載數量為準，本府航空城工程處(下稱本處)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清潔管理費結算，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清潔管理費匯入「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013-002-00051-7（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本處得視實際管理成本及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公告調整費率。

二、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 違反「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違反實施計畫第六點各項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二）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載運車輛(及司機)違反實施計畫第八、九及十點規定，每次違規記點 1 點。

（三）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每次申請進場，違規記點累計達 3 點，暫停該公共工程土石方交換作業 5 作業日，30 天內無違規記點事項，重新累計。

（四） 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派駐管理人員、土石方業者或載運車輛(及司機)屢違反規定或相關法令，或違規情節嚴重者，本處將暫停該工程土石方交換，通知出土工程主辦機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撤換相關人員、業者或車輛。

機關全名：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項次	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申請人自行檢核(請打勾)
資格審查文件						
資格證明文件	1.	委任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	正本1份	合併密封為一袋，封面貼附「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2.	申請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	正本1份		
	3.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	正本1份		
	4.	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	正本1份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	正本1份		
	6.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	正本1份		
	7.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	正本1份		
	8.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	正本1份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無則免附）	正本1份		
	10.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申請保證金之繳交憑證正本（不得補正/補件）	正本1份		
	11.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3.	信用紀錄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4.	無退票紀錄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1份		
	15.	納稅證明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影本1份		
	16.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正本或影本1份		
	17.	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補件）	正本1份		
	18.	回租租金承諾書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補件）	正本1份		
	19.	投資開發之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直接建造成本總表及明細表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補件）	正本1份		
	20.	住宅基地標售價格標單	請使用本投標須知所提供之格式（不得補正/補件）	正本1份	單獨密封，封面貼附「價格標單套封」	

項目	項次	應提出之文件	內容說明	份數	封裝方式	申請人自行檢核(請打勾)
綜合評選文件						
評選文件	21.	投資計畫書及光碟	（申請人逕依規定提供） （不得補正/補件，惟如光碟無法讀取者，得補件）	各25份 （含光碟電子檔25份）	不須單獨封箱，將「資格證明文件套封」、「價格標單套封」及投資計畫書裝入自備之信封、紙箱或不透明之容器內，並將「申請文件套封」黏貼於包裝外面一起寄送。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文件項目請依順序列放置於本表之後，以影本替代之證明文件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2. 前述各項文件依序裝箱，外封套應黏貼所附之「申請文件套封」。

附件 2：委任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委任書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加桃「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茲委任下列受任人全權代理申請人參與開（決）標及相關事宜，該受任人資料如下：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公司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受任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注意事項：

申請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本案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委任書：

附件 3：申請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書

受文者：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為參與「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年○月○日公告本投標須知暨其附件（以下簡稱「本投標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投標須知內容及公告期間辦理單位公布之有關本投標須知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本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三、本申請人同意辦理單位依據本投標須知與辦理單位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辦理單位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辦理單位、評選會除就法律或本投標須知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定程序處理外，對於辦理單位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本投標須知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四、本申請人已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記錄；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六、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辦理單位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協助進行相關程序，並應負擔辦理單位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訴訟、仲裁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

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七、本申請人聲明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事。

八、除依法令或本投標須知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九、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本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十、如本申請人經評定最優申請人並簽約後，辦理單位若因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訴訟經行政救濟或司法程序之確定決定或判決，應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時，本申請人同意辦理單位得依行政救濟或司法確定裁判之結果撤銷或變更原評選結果或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專案公司及最優申請人，且不補償因參與本案公開評選程序之準備費用及簽約後所衍生之一切費用。

十一、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1. 委任書。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無則免附）。

4. 合作聯盟協議書（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5.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6.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7.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所提出之申請文件中有外語文件，應配合提供中文翻譯者適用）（無則免附）。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9.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0. 一般資格證明文件。

11.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2. 信用紀錄證明。

13. 無退票紀錄證明。

14. 納稅證明。

15. 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16. 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

17. 回租租金承諾書。

18. 投資開發之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直接建造成本總表及明細表。

19. 住宅基地標售價格標單（價格標單套封）。

20. 投資計畫書及光碟。

十二、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委員會」等用語，悉與本投標須知相同。

十三、本投標須知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本申請書格式之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領銜公司及負責人印模單，前述印模單應與公司設立（變更）之公司印章及領銜公司負責人印章相符。

附件 5：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授權使用印章同意書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公司，為申請參加「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之公開評選，謹授權於各相關文件使用以下公司及其代理人印章。申請人同意凡蓋有以下公司及其代理人印章之文件，均為申請人所出具，其效力等同於蓋用申請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上之印章。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使用之申請人公司印章暨代理人印章：

（授權使用申請人公司印鑑章）　　（授權使用代理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合作聯盟協議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同意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或遞補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專案公司，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規劃設計、興建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除簽署合作開發契約及附條件標售契約外，本合作聯盟同意由＿＿＿＿＿＿＿＿＿＿（合作聯盟申請人領銜公司名稱）為本合作聯盟之領銜公司，代表本合作聯盟參與本案評選及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評選、議約及一切與本案有關之事宜等）。任何由領銜公司具名代表本合作聯盟之行為，均視為本合作聯盟全體之行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對領銜公司之通知，與對本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分工、權利義務及出資比例：

＿＿＿＿＿＿＿＿＿＿＿＿＿＿＿＿＿＿＿＿（即領銜公司）；

＿＿＿＿＿＿＿＿＿＿＿＿＿＿＿＿＿＿＿＿；

＿＿＿＿＿＿＿＿＿＿＿＿＿＿＿＿＿＿＿＿；

＿＿＿＿＿＿＿＿＿＿＿＿＿＿＿＿＿＿＿＿；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籌組專案公司與責任：

立協議書人同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依上述出資比例與相關規定組成專案公司，由該專案公司承受得標人於產二基地合作開發契約及住宅基地附條件標售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辦理相關工作。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本協議書之內容不得變更，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對領銜公司之授權：

本合作聯盟對領銜公司之授權，非經事先書面通知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授權之限制對抗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各成員及其負責人之印鑑章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持續至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本合作聯盟非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止；或本合作聯盟所組成之專案公司承受得標人於產二基地合作開發契約及住宅基地附條件標售契約之全部權利義務之日止，本協議書即行終止。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領銜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署，並經公證或認證。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投標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人承諾事項函

一、本申請人已審閱「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投標須知及招商期間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議決公佈之有關本投標須知內容之解釋與補充，本申請人若獲選或遞補為最優申請人，絕對遵照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要求完成本案。

二、申請人自提其他有利開發進行事項：

(一) 申請人應提出分回權益部分之經營利潤分潤構想，如分潤抽成：

_____；

(二) 其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

_____；

_____；

_____。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印鑑）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參與「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茲同意如有為評估立同意書人是否符合本投標須知要求之需要時，同意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人員得逕向金融機構查詢立同意書人申請繳納或退還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帳戶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詢本申請人之交易信用資訊，或向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查證立同意書人申請文件內所記載之內容，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單一公司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負責人姓名：　　（公司負責人印鑑）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領銜公司）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造成評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具切結書人

具切結書人名稱：　　（請加蓋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具切結書人地址：

具切結書人電話：

具切結書人傳真：

負責人（代表人）：　　（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注意事項：

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立合作意願書＿＿＿＿＿＿＿＿＿＿＿＿＿＿＿＿＿＿＿＿＿＿＿＿（以下簡稱立書人）茲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申請「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事宜，願於（申請人）成為最優申請人並與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及與桃園市政府簽訂附條件標售契約後，就＿＿＿＿＿＿＿＿（協力事項）協助＿＿＿＿＿＿＿＿＿＿＿＿＿＿＿＿（申請人）履約。

2、立書人已詳讀本投標須知內容，及公告期間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有關本投標須知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承諾遵守本投標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3、立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申請人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其於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及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

4、本承諾及切結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立書人

名稱：　　（公司印鑑）

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本意願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意願書者如為本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被授權代表該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

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

本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投標須知及其書面澄清、補充公告，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提出本承諾書(納入合作開發契約附件)，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承諾就「產二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分配依下列比例得分回之建築物及土地：

申請人承諾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分回建築物及土地，依下列進行權益分配比例：

十位數	個位數	點	十分位數	百分位數
		.		

註1：【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註2：本案公告底價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分配比例31.5%，申請人所填權益分配比例若低於上述公告底價，則不得成為資格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權益分配比例與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益分配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回租租金承諾書

回租租金承諾書

本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投標須知（下稱本投標須知）及其書面澄清、補充公告，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提出本承諾書（納入合作開發契約附件），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承諾就「產二基地」之回租部分中辦公空間依下列承諾金額承租：

申請人承諾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分回建築物及土地中之辦公空間，依下列進行承諾金額回租：

承諾金額	仟　佰　拾　元/坪/月

註1：【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逐位填寫至個位數】

註 2：本案辦公空間回租租金底價為 1,200 元/坪/月，申請人所填承諾金額若低於上述底價，則不得成為資格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回租金額與回租租金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回租租金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資開發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直接建造成本總表及明細表

投資開發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

本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投標須知（下稱本投標須知）及其書面澄清、補充公告，並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提出本承諾書（納入合作開發契約附件），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承諾就「產二基地」直接建造成本依下列承諾金額投資開發：

申請人承諾「產二基地」直接建造成本，依下列進行承諾金額投資開發：

承諾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1：【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逐位填寫至個位數】

註 2：產二基地投資開發之直接建造成本金額不得低於 200 億元整(不含稅)，申請人所填承諾金額若低於 200 億元整(不含稅)，則不得成為資格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投資計畫書中所載直接建造成本金額與投資開發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投資開發直接建造成本金額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合作聯盟領銜公司：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合作聯盟成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直接建造成本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註：

1. 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增列。
2. 本表除了作為資格文件外，也請納入投資計畫書，供評選階段評估申請人對直接建造成本評估之合理性。

直接建造成本明細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備註

註：

1. 本表由申請人自行增列。
2. 本表除了作為資格文件外，也請納入投資計畫書，供評選階段評估申請人對直接建造成本評估之合理性。

附件 14：住宅基地標售價格標單

<table>
<tr><td colspan="2">標　　別</td><td>住宅基地價格標</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投標總金額</td><td>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投標土地總價款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填寫）</td></tr>
<tr><td>NT$
（小寫）＿＿＿＿＿＿＿＿＿＿＿＿＿＿</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td><td>公司名稱</td><td></td></tr>
<tr><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公司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地　　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共同投標土地
應有部分比例</td><td></td></tr>
<tr><td colspan="2">簽　　章</td><td>（申請人/合作聯盟領銜之公司印鑑章及公司代表人印鑑章）</td></tr>
<tr><td colspan="3">本公司願以上開金額標購本案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本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
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更正者，應於更正處加蓋申請人/合作聯盟領銜代表相同之印章，且字跡須清晰足以辨認。
如中文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相符時，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td></tr>
<tr><td colspan="3">中　　華　　民　　華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5：本國銀行出具之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銀行＿＿＿＿＿＿＿＿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申請人＿＿＿＿＿＿＿＿＿＿＿＿＿＿參與「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本投標須知規定應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繳納申請保證金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下稱保證總額)，該申請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投標須知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申請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書面通知所載金額無條件如數撥付至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本行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12個月止（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本保證書正本壹式貳份，由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申請人存執。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請加蓋印鑑）

地址：

電話：

負責人或代表人：　　（請加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機構）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提供質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機構）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機構）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機構）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機構）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機構）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後列存單，貴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機構）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機構）領取。

此致

_____銀行（金融機構）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址：

債務人：

地址：

質權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7：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之申請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三、本行（機構）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民國年月日字號　），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機構），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機構）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機構）領取。

此致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質權人）

銀行（金融機構）　　（請加蓋印鑑）

地址：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單或存單/號碼	起迄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8：申請釋疑表格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申請釋疑表格

申請人名稱：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1			一、 （一） 1. （1）
2			一、 （一） 1. （1）
3			一、 （一） 1. （1）

附件 19：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案名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資格證明文件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領銜公司）：　　（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附件 20：價格標套封

案名	「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價格標套封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二、本套封應裝入住宅基地標售價格標單乙式乙份。

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領銜公司）：　　（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印鑑）

附件 21：申請文件套封

案　名：「亞矽創研中心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招商案」

寄件人：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領銜公司）：　　（公司印鑑）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負責人名稱：　　（公司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機關：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達或送達申請文件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86 號 2 樓

說明：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並於密封處加蓋騎縫章。

二、本套封應裝入資格證明文件套封(內含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價格標單套封(內含住宅基地標售價格標單)、投資計畫書乙式 25 份（含光碟電子檔 25 份）。

三、本套封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本投標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附件 2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

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23：評選評分項目對應投資計畫書章節對照索引表

評選項目（配分）	對應計畫書章節與內容
壹、產業導入與生活配套	
1.1 核心產業定位與發展策略	
1.2 擬引進核心企業意向與功能定位	
1.3 產業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比例	
1.4 城市服務與產業支援機能	
1.5 五星級觀光旅館與接待服務機能	
1.6 區域服務效益與人流帶動能力	
貳、整體開發與空間規劃	
2.1 產二及住宅基地整體開發構想	
2.2 都市設計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2.3 建築規劃、地標意象與低碳節能	
2.4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	
2.5 產業與星級旅館開發期程	
參、財務規劃及地主權益	
3.1 產二及住宅基地整體財務可行性、營運管理計畫	

評選項目（配分）	對應計畫書章節與內容
3.2 地主權益分配承諾	
3.3 回租租金收益保障	
肆、營運管理與招商規劃	
4.1 核心產業營運與招商策略	
4.2 商務整合與產業服務加值能力	
4.3 旅館品牌導入與商務服務能力	
4.4 長期營運管理及資產維護能力	
4.5 團隊組織、實績、風險管理能力	
伍、簡報與答詢	
5.1綜合評選簡報說明與現場詢答表現	

附記：請將本頁列入投資計畫書目錄之前。